

科技計畫執行管考作業-第一季執行情形 Q&A

科技部前瞻司

各部會問題彙整及回覆

	題目	科技部回覆
1	以往GPMnet係採選項列管，GSTP系統建議維持選項列管，無須每計畫均列管。	因總歸戶需求，故GSTP管考系統係採綱要計畫為管考基準，每支計畫均需填列，俾以了解科技計畫執行情形及經費流用狀況。
2	如需調整已法定的綱要計畫書相關內容，請問該如何處理？	109年度請正式發函至科技部並隨函檢附「更正後綱要計畫書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，110年將依作業時程開放系統提供修正。
3	計畫無法於當年期完成，建議應加列保留數。	已於每季「執行情形」經費支用表增列保留數欄位。倘保留數符合規定者(例如：已完成契約簽訂)，得辦理保留。
4	非綱要計畫填報人無法得知整體綱要計畫架構，在作業計畫填寫各細部計畫工作項目時，沒有清楚地敘明如何填寫，請協助清楚敘明，另細部計畫填報人填寫「重要執行成果」時，無法新增或修改「工作項目」。	為達計畫完整性，故「作業計畫」階段係由綱要計畫聯絡人填報細部計畫之「主要工作項目」，「執行情形」階段之「主要工作項目」由系統自動代入後，另由細部計畫聯絡人接續填報「重要執行成果」。考量權責分工，故無法變更。
5	同一人有多組帳號，填報不同層級資料時需切換，希望能夠整合成一個帳號。	因不同用戶角色權限不同，考量權責分工，故無法將帳號整合。

各部會問題彙整及回覆

	題目	科技部回覆
6	細部計畫與綱要計畫每季繳交的時間點一致，建議應有前後不同的繳交時間點。	因配合國發會期程，綱要計畫繳交時間無法變更，至於細部計畫繳交時間點，可由部會協商後調整。
7	季報第4季之填報作業期限宜延長：依作業手冊所列，成果需於該季下一月之 10 日前完成填報。然最後一季一整年之 KPI 有較長之盤點時間，一般需至2月間才有辦法完成最後數字的確認。	109 年作業時程需依循國發會管考規定辦理，係無法變更；後續將納入 110 年整體檢討項目。
8	如不按下送審就無法進到下一個畫面，如要修改需回頭請系統人員解鎖。	依正常作業流程，「個案計畫」、「選項列管」、「作業計畫」、「執行情形」皆為不同時程填寫， 109 年因追溯資料，才同一時間填報；目前尚未開放管考功能，所以由系統人員協助退回，將於第二季填報提供此功能予管考窗口。
9	建議平台可以有「匯入」功能，方便匯整各執行單位資料後一次匯入word檔。	匯入功能可能造成資料異常，故無法提供。

各部會問題彙整及回覆

	題目	科技部回覆
10	可否使經費或人力可以輸入至小數點1位(如19.5人/年)？	已完成修正，於第二季填報提供此功能。
11	填寫執行單位時，下拉式選單之選項建議設定排列規則(例如單位類型、首字筆劃等)，更建議增加搜尋功能，以便迅速查找單位。	於第二季填報提供此功能。
12	細部計畫填寫錯誤無法送出時，沒有跳出提醒畫面，沒辦法掌握哪個欄位未符合系統標準。	於第二季填報提供此功能。
13	執行機關可點選層級只列到3級機關，可否將4級機關納入？	於第二季填報提供此功能。

各部會問題彙整及回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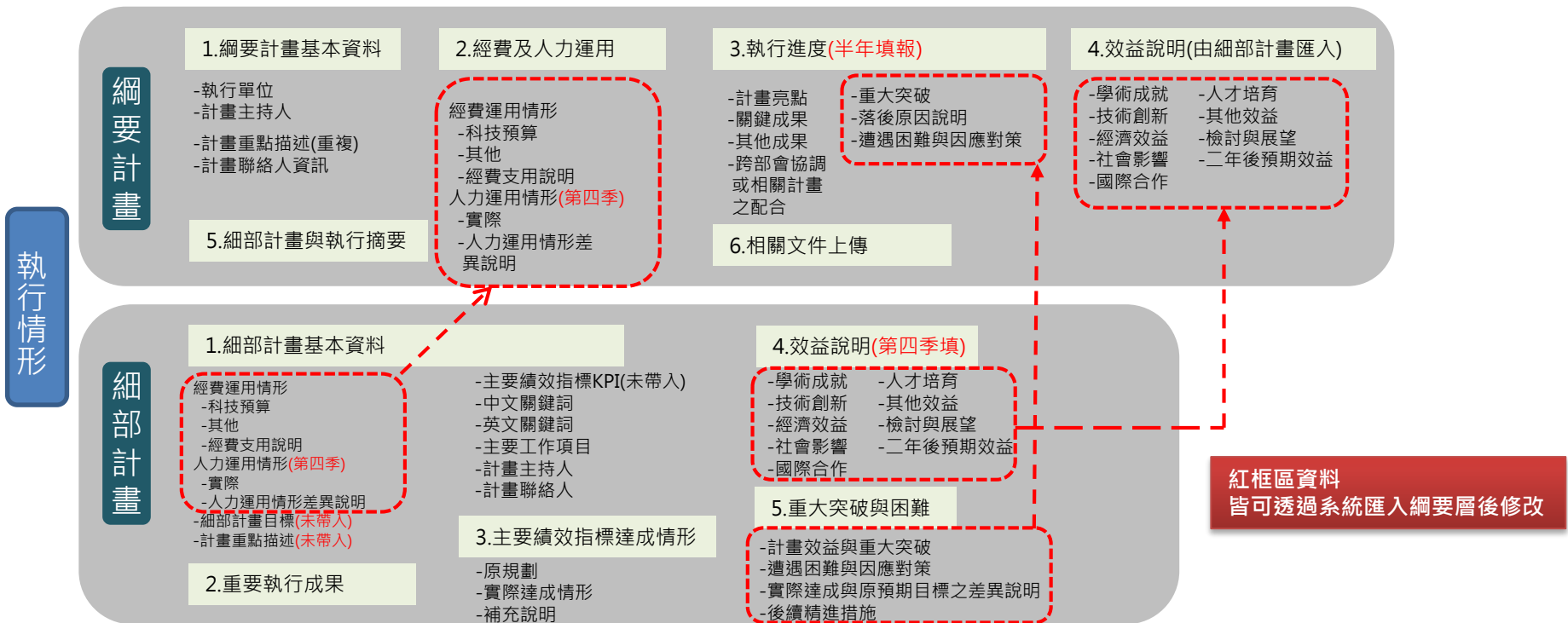
	題目	科技部回覆
14	依主計原則，同一工作項目項下預算(標餘款)可互相流用，未來流用情形如何填報?	1. 依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後續作業注意事項及經費處理原則」第三點，倘有調整(流用)必要時得辦理調整；爰符合規定者，得辦理調整(流用)。 2. 細部計畫「執行情形」的經費運用情形將增加「結餘數」欄位，可於經費支用表備註欄說明經費流用情形。

經費來源	項目	年計畫經費(法定數)(千元)	年累計分配經費(千元)	年累計實現數(千元)	結餘數	保留數(缺)	執行率(%)	達成率(%)	備註
科技預算	經常門								
	資本門								
	合計								
其他	政府(非科技預算)								
	業界配合款								
	其他自籌								

各部會問題彙整及回覆

	題目	科技部回覆
15	綱要計畫層與細部計畫層經費定義與主計不同，經費及人力於細部計畫層填報數值無法於綱要計畫層自動加總。	依主計定義修正經費欄位定義。 將綱要計畫層及細部計畫層所填報經費欄位統一，並將細部計畫層填報經費及人力運用欄位設為必填欄位，且由系統自動將數值帶至綱要計畫層加總。
16	細部計畫層資料建議開放綱要計畫聯絡人有權限修改。	將於第二季填報前開放此功能。
17	如綱要計畫項下無細部計畫者，建議可由系統帶入細部計畫功能。	透過系統勾選，系統自動將資料代入。
18	細部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，建議開放不只綱要計畫有權限，細部計畫層亦可有權限修正。	因考量權責分工，故仍需維持原有設計。
19	「執行情形」的「人力運用」、「執行進度」及「效益說明」資料時，建議每半年或於第四季填報。	修正「執行進度」為每半年填報， 「人力運用」、「效益說明」為第四季填報。

	題目	科技部回覆
21	綱要計畫填寫「執行情形」有許多與細部計畫填寫相同，建議可由細部計畫層帶入後並可修改。	參考下圖，欄位皆可透過匯入綱要層後修改



各部會問題彙整及回覆

	題目	科技部回覆
20	是否與GPMnet一樣，有年終評核機制，使各計畫執行同仁的努力能有所回報。	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，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皆由各部會自行訂定評核要點。(第9～11頁提供評核機制僅供參考，若部會原已建立自評機制者，得維持或精進。)

評核機制

- 評核基準：年度績效達成情形(含關鍵績效指標、質化效益、特殊績效)
- 填寫項目：
 - 依法定版計畫書【肆、已獲得之主要成果與重大突破】之量化指標填報較重要之**關鍵績效指標屬性、指標名稱、單位、原訂目標值、實際達成值，並配置權數。**
 - **另自行增列質化效益、特殊績效之達成情形**
- 計算方式：
 - 關鍵績效指標：依**(實際達成值)/(原訂目標值)**之結果對應產生分數。
 - 質化效益：a.具有重要突破事項(100分) b.執行符合原訂目標(80分) c.執行大致符合原訂目標(60分) d.執行極待改進(40分)
 - 特殊績效指標：**達成**下列項目**且具體佐證者**。項目與關鍵績效指標及質化效益**重複者，不予計分**：
 - 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。
 - 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。
 - 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。
 - 業務創新、改良、簡化，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，效益具體顯著者。
 - 計畫執行效能優良，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。
 - 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，計畫效益顯著者。
 - 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，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，有助計畫推動且效果具體顯著者。
 - 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。
 - **評核總分=【(關鍵績效指標1之分數)*權重+(關鍵績效指標2之分數)*權重+.....+(關鍵績效指標n之分數)*權重+【(特殊績效1之分數)*權重+(特殊績效2之分數)*權重+.....+(特殊績效n之分數)*權重】**

一、關鍵績效指標(若有多項請自行新增項次) % (建議以不超過60%為原則)								
項次	屬性	關鍵績效指標	單位	原訂目標值(A)	實際達成值(B)	分數 (C = B / A)	權重(%) (P)	加權分數 (X=C*P)
二、質化效益(若有多項請自行新增項次) % (權責比重自行訂定)								
三、特殊績效(若有多項請自行新增項次) % (權責比重自行訂定)(亦可比照「 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 」列10%)								
四、綜合意見								

加權分數總計：	
---------	--

問題

- 依(實際達成值)/(原訂目標值)之結果對應產生之分數的標準為何？

例如：

級距	分數	評核級別	獎懲
等於1	100	優	予以獎勵
介於0.9-1之間	90		
介於0.8-0.9之間	80		
介於0.7-0.8之間	70	甲	
介於0.6-0.7之間	60	乙	
介於0.5-0.6之間	50	丙	
小於0.5	40		

【提醒】

- 權責比重由部會自行訂定。(「關鍵績效指標」建議以不超過60%為原則)
- 原有計畫書KPI可能很多，部會若能**重新思考擇重要**項目，即類似**關鍵成果的概念**。
- 此評核分數僅供部會自評**參考**，若部會原已建立自評機制，應維持及精進。
- 院管制計畫**複審作業建議仍採專家評估方式，系統計算出來的分數僅供參考。

各部會問題彙整及回覆

	題目	科技部回覆
21	管考平台所填報的資料,後續會與GPMnet一樣公開給民眾查詢執行進度或僅是資料保存呢？	除含有機敏文件不宜公開的綱要計畫外，其餘計畫將公開於國發會主責之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及「政府資料開放平台」，公開資料原則依此兩平台，並透過API方式將資料轉換與介接，API介接於109年7月20日前完成(含1個月測試期)。
22	併同檢視審議、管考、績效三階段之報告欄位之必要性與關聯性。	將整體考量，俾便於110年審議作業檢討一併討論。
23	綱要計畫(申請版、核定版、法定版)上傳及填報期程	個案計畫、選項列管、作業計畫等三階段，採核定版綱要計畫資料，俟立法院通過預算後，修正法定預算及達成目標。(詳下頁)

綱要計畫(申請版、核定版、法定版) 上傳及填報期程

送審版

核定版計畫
(資料帶入)

法定版計畫
(修正法定預算及達成目標)

期程

8月

審議完成

9月底前

個案計畫

依報行政院核定內容修改

10月底前

選項計畫核定經費

1月15日前

作業計畫

報立法院核定後，總統

公告後1個月內

部會修正核定版計畫書

及作業計畫(3月底前)

往後管考依據

4月10日前

執行情形
第一季

- 1.指定管考:專家室檢視
- 2.院列管:科會辦/科技部檢視
- 3.部管:部會管考窗口檢視
- 4.自管:機關管考窗口檢視